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期限五年(具体时间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时间为准)。后续由烟台富利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在烟台富利担任董事长职位,公司董事聂胜先生在烟台富利担任董事职位,均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推举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烟台富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薄膜材料的公司,于2021年3月设立,项目总用地235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拟投资7亿元,引进两条进口BOPP功能膜生产线,预计2022年底第一条BOPP生产线可以投入使用,产能约每年5万吨BOPP薄膜。烟台富利于2021年9月份正式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截止目前,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始土建施工及后续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现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授信,期限五年(具体时间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时间为准)。后续由烟台富利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迟富轶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0%,迟富轶先生持股比例为30%。

因烟台富利成立不足一年,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0.97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52.6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

注:烟台富利2021年1月-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迟富轶,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拥有多年薄膜生产技术及销售工作经历,近3年来主要在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薄膜销售并担任监事,并于2021年3月起担任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迟富轶先生持股比例为30%,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迟富轶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与反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协议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及银行共同商议决定。同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协议进展事宜。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敞口授信提供超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权益,降低风险,持有烟台富利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敞口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综上,本次担保系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的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加快烟台富利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是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的前提条件,该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并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烟台富利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烟台富利的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福莱新材上述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0,580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1.49%	–
担保余额	30,280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70.78%	–
逾期担保数量	–	–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8日

至2022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厚君、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28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联系人:丁艳　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0,08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7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统称为"减持股东")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397,7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4%。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8月5日、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0%,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3%,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880,116	10.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880,116股
荀建平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股
姚志中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荀建华	121,880,116	10.36%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荀建平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姚志中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合计	133,397,740	11.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荀建华	43,316,900	3.6823%	2021/7/19～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6－5.15	202,742,835.95	未完成:78,563,216股	78,563,216	6.6785%
荀建平	0	0%	2021/7/19～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758,812股	5,758,812	0.4895%
姚志中	0	0%	2021/7/19～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758,812股	5,758,812	0.489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减持股东未针对本次减持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5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索通齐力、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亿元、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6,705.50万元(不含本次)、206,2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索通云铝在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182.26	126,954.54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62,596.09
负债总额	81,257.83	84,105.09
资产净额	32,924.42	42,849.4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3,437.38	111,294.04
净利润	8,292.60	9,821.43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272.40	200,638.82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87,480.75
负债总额	17,578.54	153,499.64
资产净额	47,693.86	47,139.1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5.87	-650.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2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1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13,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13,209.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00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8%;监事罗雪滨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监事罗健兵通过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8%。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杨家应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4,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59%。

2、罗雪滨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

3、陈锋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

4、罗健兵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

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0	0.4238%	IPO前取得:339,000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前取得:15,000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的配偶	22,500	0.0281%	IPO前取得:22,500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88%	IPO前取得:1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中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家应	71,000	0.0888%	2021/8/23～2021/11/25	47.460-54.900	2021年5月11日
罗雪滨	5,000	0.0063%	2021/11/16～2021/11/25	48.000-50.270	2021年5月11日
陈锋声	7,500	0.0094%	2021/11/16～2021/11/25	48.080-50.200	2021年5月11日
罗健兵	5,000	0.0063%	2021/11/17～2021/11/25	48.026-50.150	2021年5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家应	不超过:84,750股	不超过:0.1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750股	2022/2/15～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雪滨	不超过:3,750股	不超过: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股	2022/2/15～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锋声	不超过:5,625股	不超过:0.00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股	2022/2/15～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健兵	不超过:3,750股	不超过: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股	2022/2/15～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监事罗雪滨、罗健兵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杨家应、罗雪滨、罗健兵通过由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红斗篷投资"更名而至的泰斗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赛特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们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部门允许的锁定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锁定期要求和/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合伙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陈锋声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陈锋声作为与公司监事罗雪滨系夫妻关系,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红斗篷投资中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罗雪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所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数量的25%;罗雪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如罗雪滨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红斗篷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向红斗篷投资分红时对应扣减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1

1沪房地杨字(2004)第035365号

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屋2

2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9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5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2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23号

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3

3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032万元,同比增长约62%。

● 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201万元,同比增长约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0,032万元,同比增长约62%。

2、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201万元,同比增长约65%。

3、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0,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2,659万元,同比增长约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7,640.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168.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99.19万元。

(二)每股收益: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度,公司新厂区全面投入运营,积极推进新兴业务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受益于条码镜头及机器视觉客户新品量产、物流行业过程管控要求增加,以及公司近年积极把握自动驾驶、激光雷达、机器视觉领域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元组件业务中的条码扫描及机器视觉镜头、车载光学、激光雷达光学部件收入快速增长,光学显微镜业务较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位于宁波高新区明珠路厂区用地的收储补偿款的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以上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约8,00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514.08	510.06	510.06	0.79%	0.79%
营业利润	66.51	63.58	63.58	4.61%	4.61%
利润总额	65.10	62.53	62.53	4.11%	4.11%
净利润	46.55	45.60	45.60	2.0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	29.02	29.02	10.10%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2	27.99	27.98	4.39%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4	1.16	1.16	15.52%	1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6.78	16.78	增加1.01个百分点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总资产	3,572.02	3,218.78	3,218.44	10.97%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95	209.87	209.53	-1.87%	-1.71%
股本(亿股)	21.17	21.17	21.17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9	6.99	6.98	12.88%	13.04%

注:1、本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及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2、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多点散发、政策调控不断加码、部分企业相继出现流动性危机等复杂局势下,公司秉承谨慎的投资策略,按照"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工作思路,以一线、强二线城市等健康稳定市场为主要区域进行布局,继续稳健有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中有增,总资产同比增长10.97%,实现销售1,218.9亿元,销售面积468.8万平方米。同时,公司销售回款大幅增长,年度回款总额达700亿元,同比增长达30%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10.10%和15.5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狠抓销售去化、提速资金回笼、盘活低速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把控投拓节奏等多措并举,降负债、去杠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稳中有降,同比下降10%;有息债务结构明显优化,短期债务大幅下降40%。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现"三道红线"达标转绿:截至2021年末,公司剔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净负债率低于100%,现金短债比大于1。"三道红线"全面转绿,充分体现了公司安全稳健的资金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光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云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1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72,234.0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230,417.64万千瓦时增长18.1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65,389.28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223,987.58万千瓦时增长18.48%。

公司本期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马头山风电场、王母山风电场、大帽山风电场、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20年陆续建成投产,2021年前述项目全年全容量并网发电;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于2021年12月21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风机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公司部分项目本期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所属风电项目平均风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公司下属各项目2021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11,075.95	12,873.32	-13.96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11,619.18	13,046.39	-10.94
	泽岐风电场	4.8		12,300.35	14,264.53	-13.77
	钟厝风电场	3.2		8,430.72	9,895.26	-14.80
	马头山风电场	4.75		16,645.41	14,506.33	14.75
	王母山风电场	4.75		18,671.03	15,613.22	19.58
	大帽山风电场	4		14,694.80	614.36	2,291.89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11,103.06	11,993.62	-7.43
	黄岐风电场	3		7,164.29	8,019.89	-10.67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14,725.10	17,244.08	-14.61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6.48	45.9	25,615.12	22,886.89	11.92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3,390.96	3,531.73	-3.99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7,011.62	7,601.59	-7.76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7,678.04	8,764.55	-12.40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10,334.24	12,184.26	-15.18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100	16,281.78	21,768.69	-25.21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24.6		75,489.03	35,608.93	111.99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3	100	3.36	–	–
合　计		95.73	/	272,234.04	230,417.64	18.15

说明:以上装机容量指已并网的装机容量。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机组于2021年12月6日首次并网,目前正在进行正式投产前的各项性能测试。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

●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1/12/2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积极配合及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及公众安全,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2月10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到期继续受疫情影响,公司将另行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0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0日

至2022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12月1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变更为:2022年2月8、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会议登记方式不变。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4、邮政编码:710032;

5、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6、联系人:李晓峰。

7、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8、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